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7-00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申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截至目前，公司停牌接近四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公司向浚鑫科技全体股东购买资产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与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柱能源”）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公司向天柱能源全体股东购买资产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争取在停牌5个月内完成重组预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4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下一步将争取获得国资委事前审批意见，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

规定，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前编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

在公司公告预案后，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